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57,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1,47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认为该方案及办法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薪酬绩效考核办法。

### **六、对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14 年度，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 **七、对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预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欧永良

吴震

赵谋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